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环国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拟中止股权转让事项通知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 年 11 月 26 日，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宾国资公司”）和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粮液集团”）与中环国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环国投”）签订上市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由中环国投受让宜宾国资公司、五粮液集团分别持有的宜宾纸业 39,776,583 股、16,915,217 股股份，合计占宜宾纸业总股份的 53.83%（以下简称“本次股权转让”）。2015 年 12 月 25 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相关议案，拟发行股份购买绿旗集团等 9 家企业合计持有的寰慧科技 100.00% 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

宜宾纸业本次股权转让和重大资产重组是密不可分的，宜宾纸业股权转让的成功实施是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的前提。

2016 年 6 月 21 日，公司接到实际控制人宜宾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宜宾市国资委”）通知，宜宾国资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0 日收到中环国投提交的《解除协议函》，中环国投提出因为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保荐机构和独立财务顾问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立案调查，相关项目将被证监会暂停受理，对本次标的股份转让目的的实现构成了实质障碍；同时根据证监会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发布的《关于就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的精神，本次标的股份转让的目的能否实现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故中环国投决定解

除之前签署的《上市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目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宜宾市国资委对此事高度重视，正积极组织相关各方进行协商，以期能继续推进本次股权转让及重大资产重组工作。

以上所述事项将对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和重大资产重组造成影响，如果协商成功，本次股权转让和重大资产重组将继续推进；如是协商不一致，本次股权转让和重大资产重组将予以终止。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